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轄下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審計委員會的監督。
-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三)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戰略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方案，通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並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五)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離職、解僱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須公平合理；
- (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個人的薪酬；

- (八) 如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服務合同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對該服務合同發表意見，並對股東作出投票建議；
- (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 董事會授權或《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的諮詢或建議。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經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表決通過。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每年例會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例會的主要議題是：

討論關於公司管理層上一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討論關於公司管理層本年度業績合同制訂情況的報告。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在會議結束後，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書面會議記錄，並交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的記載。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